9.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训推一体机、AIStation-T4X1）*[1]，生产厂为*（北京容芯致远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万红西街 2 号 25 幢一层 1012）*。*（训推一体机、AIStation-T4X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训推一体机、AIStation-T4X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训推一体机、AIStation-T4X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模型智能体开发系统、V1.0）*，生产厂为*（中科盘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687）*。*（大模型智能体开发系统、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大模型智能体开发系统、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模型智能体开发系统、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AI 赋能课程开发、定制）*，生产厂为*（中科盘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4687）*。*（AI 赋能课程开发、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I 赋能课程开发、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赋能课程开发、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科盘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9.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信阳职业技术学院“云伴智护”智慧康养垂类模型项目、信财公开招标-2026-119）的投标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科盘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注：1.投标人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2.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